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2024-002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博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70,16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7.95%。本次解除质押后,智博科技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76,240,75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7.61%,占公司总股本的22.83%。

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智博科技的通知,智博科技于2022年8月26日办理了股票质押,质押33,340,000股,2024年1月3日该笔股票质押业务部分到期,办理了股票解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8,34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8%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月3日
持股数量(股)	370,167,500
持股比例	47.9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76,240,75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83%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有后续质押计划,智博科技将根据质押业务办理进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0,167,500	47.95%	184,580,752	176,240,752	47.61%	22.83%	0	0	0	0
合计	370,167,500	47.95%	184,580,752	176,240,752	47.61%	22.83%	0	0	0	0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1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根据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MTN1205号),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3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发行完成后,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近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次发行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该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4日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24佛燃能源MTN001	代码	102480013
期限	2+N年	发行总额	15亿元
起息日	2024年1月4日	兑付日	2099年12月31日(注)
票面利率	3.10%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次注册发行的中期票据为永续中期票据,实际兑付日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归还到期的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下属子公司营运资金。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3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4日(星期四)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继林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64,17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6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64,11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1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67,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67,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67,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及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11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5%;反对6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6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11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5%;反对6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6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11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5%;反对6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11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5%;反对6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11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5%;反对6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11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5%;反对6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11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5%;反对6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11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5%;反对6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11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5%;反对6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11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5%;反对6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陈竞蓬、谢　兵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审计机构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方股份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一、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中证天通《关于变更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函》。中证天通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邵富霞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鉴于工作调整,邵富霞不再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现委派牛浩接替邵富霞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后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牛浩。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质量控制复核人:牛浩,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7月入职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2022年3月开始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2家,挂牌公司12家。

2、诚信纪录情况

牛浩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说明

更换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　公告编号:临2024-002号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3年1月31日至本公告日止,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2023年度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9,781,458.0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收到时间	发放主体	补助依据
1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稳岗返还	1,446,958.00	2023年9月-2023年12月	重庆市渝中区就业和人才中心、重庆市江北区就业和人才中心等	渝府办发(2023)57号
2	重庆珞璜港务有限公司	多式联运集装箱扶持资金	9,900,000.00	2023年6-12月	重庆江津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津综保办发(2020)5号
3	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果园港口物流发展奖励	3,943,250.00	2023年12月	重庆市两江新区	
4	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移箱补贴	1,300,000.00	2023年12月	重庆市人民政府口岸和物流办公室	渝府办发(2016)109号
5	重庆久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久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4A级物流企业提档奖励金	300,000.00	2023年11月	重庆市人民政府口岸和物流办公室	渝府办发(2023)17号
6		果园港口物流发展奖励	494,750.00	2023年12月	重庆市两江新区	
7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5A级物流企业提档奖励金	500,000.00	2023年06月	重庆市人民政府口岸和物流办公室	渝府办发(2023)17号
8	重庆集海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水运物流枢纽奖励	1,896,500.00	2023年11月	重庆市人民政府口岸和物流办公室	《水运物流枢纽奖励政策实施办法》
合计			19,781,458.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9,781,458.00元,计入2023年损益,影响额19,781,458.00元,该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001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27,617,59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27,617,59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1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

2、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核查情况:

2022年11月3日,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天富能源”)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1号),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3、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2023年7月7日,天富能源本次发行新增的227,617,590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4、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获配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916,540	3.26	6个月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162,367	1.97	6个月
3	石河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913,505	1.66	6个月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53,566	0.97	6个月
5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987,860	0.87	6个月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380,880	0.83	6个月
7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2,154	0.77	6个月
8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15,174	0.73	6个月
9	邱伟银	8,497,723	0.62	6个月
1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45,978	0.61	6个月
11	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25,037	0.47	6个月
12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25,037	0.47	6个月
13	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6,525,037	0.47	6个月
14	华泰资管-农业银行-华泰资产宏利价值成长资产管理产品	6,525,037	0.47	6个月
15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6,525,037	0.47	6个月
16	郭伟松	6,525,037	0.47	6个月
17	上海泉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泉上圣斗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25,037	0.47	6个月
18	八师石河子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6,525,037	0.47	6个月
19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21,547	0.45	6个月
合计		227,617,590	16.51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2023年7月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至今,本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时承诺:“同意本次认购所获A股股票自贵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登记完成日起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公司/人申请将在天富能源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认购的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天富能源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登记完成日起满六个月。”

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承诺。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无上述承诺之外的上市特别承诺,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其核查意见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富能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天富能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27,617,590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916,540	3.26	44,916,540	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162,367	1.97	27,162,367	0
3	石河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913,505	1.66	22,913,505	0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53,566	0.97	13,353,566	0
5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987,860	0.87	11,987,860	0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380,880	0.83	11,380,880	0
7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2,154	0.77	10,622,154	0
8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15,174	0.73	10,015,174	0
9	邱伟银	8,497,723	0.62	8,497,723	0
1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45,978	0.61	8,345,978	0
11	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25,037	0.47	6,525,037	0
12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25,037	0.47	6,525,037	0
13	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6,525,037	0.47	6,525,037	0
14	华泰资管-农业银行-华泰资产宏利价值成长资产管理产品	6,525,037	0.47	6,525,037	0
15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6,525,037	0.47	6,525,037	0
16	郭伟松	6,525,037	0.47	6,525,037	0
17	上海泉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泉上圣斗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25,037	0.47	6,525,037	0
18	八师石河子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6,525,037	0.47	6,525,037	0
19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21,547	0.45	6,221,547	0
合计		227,617,590	16.51	227,617,59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	227,617,590	-227,617,59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	1,151,415,017	227,617,590	1,379,032,607
股份合计(股)	1,379,032,607		1,379,032,607

八、备查文件目录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002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标关联方联合体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伟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伟业”)通过投标竞价方式分别中标三项所属公司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3GW光伏项目,该项目为联合体中标项目,中标金额合计200,243.85万元,联合体之天富伟业施工部分金额7,980.24万元。

● 天富伟业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富集团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公司仅对本次项目招标中标情况作公告。

● 截至公告披露日,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经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天富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26,840.41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富伟业通过投标竞价的方式,中标公司关联方天富集团3GW光伏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联合体中标金额	联合体之天富伟业施工部分金额
1	新疆天富集团3GW光伏项目(133,134团2023年400MW“草光互补”光伏发电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153,882.96	5,114.12
2	新疆天富集团3GW光伏项目(150团2023年100MW“林光互补”光伏发电工程)设计施工采购一体化总承包	41,332.22	2,317.71
3	新疆天富集团3GW光伏项目(150团2023年100MW“林光互补”光伏发电工程)配套220千伏升压站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5,028.67	548.41
合计		200,243.85	7,980.24

(二)本次中标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第6.3.18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上述中标项目符合该标准,公司仅对本次项目招标中标情况作公告。

(三)截至公告披露日,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经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天富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26,840.41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52小区北一东路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741,378,100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力能源资产运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业设备维护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维修、设备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富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470,532.41	5,935,796.87
负债总额	4,093,106.91	4,369,621.58
所有者权益总额	1,377,425.50	1,566,175.29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2,460,568.59	2,333,542.87
净利润	-18,549.84	39,687.56

数据来源:天富集团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数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富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和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其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天富伟业中标关联方天富集团3GW光伏项目,为天富伟业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增加公司收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此次关联交易定价是以招标竞价确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中标项目工程顺利实施后,能够积累公司施工业绩,有利于天富伟业的长远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和行业知名度,为公司的工程业务板块后续业务拓展了空间。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4-临001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4,418,4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11%;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8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23号),核准公司向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等8名交易对方发行3,976,627,415股份购买资产,同时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6亿元。公司最终确定发行股数为478,552,20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74,436,757.74元,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24家(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现中铁物总控股有限公司)1	114,418,482	36
2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0,790,273	6
3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60,790,273	6
4	张百玲	60,790,273	6
5	国铁建信(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790,273	6
6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0,395,136	6
7	青岛铁发鑫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37,082	6
8	冉建波	10,638,297	6
9	钟向军	7,902,735	6
10	周凤羽	6,990,881	6
11	王修玉	6,686,930	6
12	邱俊伟	6,079,027	6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71,124	6
14	北京中电清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59,269	6
15	杨祖呈	3,343,465	6
16	陈磊	3,039,513	6
17	袁静	3,039,513	6
18	程淼	3,039,513	6
1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39,513	6
20	王建华	2,431,610	6
21	钟荔菁	1,519,756	6
22	曹希贤	1,519,756	6
23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19,756	6
24	尹志新	1,519,756	6
总计		478,552,206	-

注1:原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办理工商登记变更,名称变更为“中铁物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后又于2022年2月办理工商登记变更,名称变更为“中铁物总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1年1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中铁物总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物控股”)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计算共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1月8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4,418,482股;发行对象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张百玲、国铁建信(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青岛铁发鑫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冉建波、钟向军、周凤羽、王修玉、邱俊伟、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电清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杨祖呈、陈磊、袁静、程淼、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王建华、钟荔菁、曹希贤、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尹志新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计算共6个月,前述23名股东合计持股364,133,724股,已于2021年7月8日上市流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6,050,353,641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不存在相应限售股的同比例变化的情况。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铁物控股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承诺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本次认购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20年06月19日	36个月	履行完毕
铁物控股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则本公司以资产认购取得的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无偿划入本公司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划转完成之日起10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锁定期的限制。 本承诺函履行期间,本公司获得的上述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本公司的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20年06月19日	18个月	履行完毕
铁物控股;中国物流集团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铁物控股、中国物流集团同意对拟购买资产中采用收益法评估并定价的资产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作出承诺 2.承诺净利润数 铁物控股及中国物流集团确认并承诺,业绩承诺范围公司在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48,457.52万元、76,668.98万元、80,779.79万元,铁物控股及中国物流集团承诺业绩承诺范围公司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如本次重组未能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则铁物控股及中国物流集团承诺业绩承诺范围公司在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76,668.98万元、80,779.79万元、84,021.75万元。 3.业绩承诺范围公司在对应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铁物控股及中国物流集团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铁物控股及中国物流集团以其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以资产认购获得的新增发行股份及无偿划转方式获得的股份,下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范围公司中的京发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数×本次重组该京发公司置入的股权比例) 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范围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范围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范围公司补偿期内各年的承